

兰山区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 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临沂市兰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山区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临兰农字〔2020〕23号）文件精神，切实提升我局基层政务公开工作质效，现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围绕区政府明确的重点领域范围，按照“应公开、尽公开”的要求，依法依规全面梳理公开事项，细化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基层政务公开的针对性、实效性。立足单位直接联系服务群众的实际，围绕与群众关系密切的行政行为和服务事项，充分听取群众意见，积极探索高效、便捷的公开方式，让群众看得到、听得懂、易获取、能监督、好参与，使基层政务公开工作成果真正惠及人民群众。

二、目标要求

对照国务院部门制定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结合本局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在经过充分实地调研的基础上，编制完成本局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经区政府审核把关后，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并及时完善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认真抓好落实。推进全局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大幅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专业队伍进一步健全完善，政务公开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试点领域标准指引。编制的本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应包括公开事项的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对照国家对口部委印发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对本局涉农补贴领域主动公开基本目录进行编制,以供市民查阅;按照职责分工,对接市农业农村局全面细化、梳理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的具体事项,形成兰山区农业农村局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1、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责任单位: 区农机发展促进中心)

2、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责任科室: 土肥站)

3、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责任科室: 农广校)

4、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责任科室: 农经中心)

5、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补偿 (责任单位: 区畜牧发展中心)

(二) 加强政府信息规范管理。加强政务信息管理,健全政务信息公开属性的源头认定机制,拟定公文时要提出公开属性建议;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印发公文时明确标注“此件公开发布”“此件依申请公开”等字样;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动态调整机制,每年度对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评估,对因情势变化可以公开的信息予以公开,对失效政府信息进行清理规范,及时公开清理结果。

(三)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的规范化建设。加强信息资源的标准化、信息化管理,充分发挥政府门户网站“第一公开平台”作用,同时发挥好政务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政务新媒体和广播、电视、报纸、政务公开栏等多种公开平台作用,扩大信息传播面和影响力。

(四) 推进办事服务公开标准化。要立足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实际,通过线上线下全面准确公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办事机构等信息。推行政务服务一次告知、信息主动推送等工作方式,让办事群众对事前准备清晰明了、事中进展实时掌握、事后结果及时获知。

(五) 健全解读回应工作机制。认真落实政策解读方案、解读材料与政策文件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工作机制,运用简明问答、图表图解、案例说明等多种方式,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影响市场预期等重要政策进行解读。对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要进行解释说明,及时回应公众关切。

(六) 健全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要坚持规范引领,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登记管理、协助调查、会商、归档等各个环节的程序、标准和责任划分,明确接收、移交、审核、办理、答复等环节的时限,重视民众合理诉求,依法依规及时准确予以答复反馈。

四、2020 年重点工作推进计划

(一) 启动阶段。于 6 月 25 日前出台本部门领域实施方案,确定该项工作领导机制和推进举措。要及时公开工作动态和相关信息。

(二) 编制阶段。要在对接市农业农村局主动公开基本目

录，并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于8月10日前编制调整完成本部门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并及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发布并组织实施。

（三）落实阶段。要按照本级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组织落实，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并结合实际进一步完善标准体系和内容。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按照各自职责任务，抓好贯彻落实。建立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形成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任务按时间节点保质保量完成。

（二）加强队伍建设。配齐配强专兼职队伍，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把政务公开特别是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纳入到本单位学习培训内容，切实增强依法依规公开意识。

（三）加强自查自纠。2020年，我区将把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列入全区政务公开考核指标体系。要紧盯时间节点，按时推进工作，认真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改进工作。

附件：兰山区农业农村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

附件

兰山区农业农村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众	主动	依申请公开	县级	乡级
1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农机购置补贴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农机发展促进中心	■政府网站	√		√		√	
2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耕地地力保护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3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关于引导农村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的意见》、《关于支持返乡下乡人员创业创新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意见》、《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十三五”全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发展规划》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4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5	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	动物疫病防控强制扑杀补偿	政策依据： 申请指南：包括补贴对象、补贴范围、补贴标准、申请程序、申请材料、咨询电话、受理单位、办理时限、联系方式等； 补贴结果； 监督渠道：包括举报电话、地址等。	《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区农业农村局	■政府网站	√	√	√			

注释：

1. 公开事项：指某个具体应公开事项的名称。
2. 事项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政府文件确定的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内容要求。
3. 公开时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当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公开主体：是指制作、产生该类政务公开信息的行政机关名称。
5. 公开渠道和载体：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平台，例如政府网站、政府公报、两微一端、广播电视、发布会/听证会、纸质媒体、公开查阅点、政务服务中心、便民服务站、入户/现场、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精准推送、其他等。其中政府网站为信息发布第一平台，其余平台或场所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选择。
6. 公开方式：指该类政务公开信息发布的方式，如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
7. 公开对象：该类信息公开面对的群体，如全社会、特定群体。